

政法委及综治

【概况】 2021年，县级政法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委决策部署，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线，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持续巩固“五个零发生”成果，为全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社会综合治理】 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体系建设，全年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466件，化解465件，化解成功率99.79%。全年立各类刑事案件198起，破176起，破案率88.89%，刑事案件整体发案数同比上升1.71%，破案数同比上升108.57%；收缴各类枪支30支、炸药10公斤、索类54米；共排查矛盾纠纷66件，均成功调解。派出300余人次专群队伍，加强国道318线县域内重点目标和全县重要生产生活设施的警戒值守，强化各综合卡点防控，完成20余次安保维稳任务。

【平安建设】 整合各类社会治理视频资源进中心、入平台，完成防汛指挥、地质灾害监测预防2个会议系统进行县综治中心。持续开展“平安细胞”创建活动，积极申报省级“六无村”4个、州级12个、批准县级41个；表彰一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累计发放慰问金6.4万余元。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开展四大行业乱象整治，串并异地电信诈骗案件97起，打掉涉嫌电信诈骗团伙1个，成功办理被骗资金返还85万余元，破案数同比上升108.57%。依法处理吴某某等14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和“高某某非法拘禁案”“3·8聚众赌博案”等九类涉恶案件15起。全年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2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由县检察院拍摄的

“红城卫士——利剑斩毒蝎”荣获“建党百年履职有我”检察新媒体优秀作品二等奖，县公安局荣获“全省禁毒人民战争成绩突出集体”称号。落实全县129名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建编配办案团队6个。完成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阵地、法治文化广场等。

【市（州）域社会治理】 全面推进市（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创建，创新构建“临时党支部+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的“四位一体”小区多元治理模式，落实“智安小区”建设经费150万元，积极推动创建“智慧平安小区”6个。长兴花园小区被评选为“四川省基层治理百佳示范小区”。已通过市域社会治理省级评估组的中期评估验收。

【队伍建设】 全县共485名政法干警通过学习教育、查纠整改、巩固成效等三个阶段的专题学习教育活动，活动中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通过批评教育、书面检讨、诫勉谈话等形式共处理干警56人。全县政法机关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党课和终身必修课，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执法办案各环节、服务管理全过程。荣获36个先进集体称号，1名干部被评为“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称号，41人受到省、州、县委等不同层面的表扬、表彰。

公安

【概况】 2021年，县公安局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主线，以迎庆、奋进、护旗等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扎实做好政治安全、平安创建、基层治

理、扫黑除恶、市（州）域治理、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等重点工作，全力以赴推动平安泸定建设迈上新台阶。

【刑事侦查】 全年立各类刑事案件198起，破176起，破案率88.89%；打击处理70人，刑拘59人，逮捕40人，取保33人，移送起诉69人，监视居住2人，刑转治处1人，抓获网上在逃人员10人。刑事案件整体发案数同比增长1.71%，破案数同比增长108.57%。

【社会治安管理】 全年受理行政案件164起，查处119起，查处率72.6%；调解53起，不予处罚4起，行政拘留45人，罚款33人，警告11人；查破黄赌毒类案件29起，其中：涉毒案19件、涉赌案6件、涉黄案4件；查获涉黄赌毒人员71人，强戒1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2人。

【缉枪治爆】 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深入推进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收缴各类枪支30支（火药枪10支、改装射钉枪14支、仿制枪3支、小口径2支、气枪1支）、炸药10千克、索类54米。

【森林公安工作】 高火险季节组建无人机巡查专班，对重点村组、重点林区、火灾易发区开展全天候野外违规用火巡查监测，进村入户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6起、野生动物案2起、林地类案件1起、非法捕鱼案1起，取保候审1人、刑事拘留1人、移送起诉3人，判决3人，治安拘留4人。

【道路交通管理】 组织开展一盔一带、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酒驾毒驾、货车违法载人、农村道路交通等专项整治，共查处违章56238起。全县发生一般程序交通事故109起，同比增长39.4%；死亡事故4起，死亡11人，失踪3人，受伤135人，直接经济损失239.2万元；简易事故1048起，同比增长43.3%。

【队伍建设】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组织开展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教育、泸定精神教育，筑牢全县公安民警忠诚根基。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注重发挥好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表率模范作用。开展廉政教育20场次。完善职业荣誉制度，慰问民（辅）警370人次，对10名辅警进行家访。开展各类督察52次，下发通报8期，处理10人，提醒谈话1人。

检 察

【概况】 2021年，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州、县委全会精神，按照高检院“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围绕县委“12345”工作思路和“一干三支、三区协同，上下一体、左右联动”甘孜检察工作运行新机制和“0345”内控管理机制建设，积极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等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刑事检察】 全年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40件60人，依法批准逮捕31件51人，不批准逮捕9件9人；受理移送起诉案件76件100人（监委移送案件5件6人、公安机关移送71件94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60件70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7件7人、附条件不起诉1件1人、改变管辖1件8人、正在审查起诉7件14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56件66人，占提起公诉人数的比例为94.28%，量刑建议采纳率100%（包括调整量刑建议后人民法院采纳调整量刑建议）。

【诉讼监督】 加大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诉讼监督力度。主动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召开重大疑难案件联席，提前介入各类刑事案件9件22人、纠正漏犯1件1人，评查公安机关办理案件2件。向看守所发出纠正违法通